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723 號函核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5 年執行情形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績效目標(值)	1.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7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50%。 3.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公布 105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獎懲案例。
105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5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403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05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316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8.4%，已達績效目標值。 2.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5 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195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1.3%，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8%。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5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 149 件、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 40 件，若以 105 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301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62.8%，已達目標值。 4. 廉政署 105 年公布各機關針對廉政風險防制優良案例 25 案於外部網站。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年績效目標(值)	118個機關完成簽署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8個機關皆完成簽署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1.完成專案稽核75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完成專案清查30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05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計142案： 1.專案稽核101案： 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35案獲致財務效益2,936萬2,193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7案、追究行政責任14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70種。 2.專案清查41案： 執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醫療機構檢驗試劑採購案未及決標衍生之短期採購案件」、「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及「餐飲職業公(工)辦理廚師證書核發業務」等41案專案清查。清查成果發掘貪瀆不法案件11案；一般不法案件99案；追究行政責任24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1億3,135萬998元。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績效目標(值)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100 件、施工品質查核 130 件及成果。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辦理政府採購稽核 266 件、施工品質查核 133 件。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105年績效目標(值)	宣導65場、案件審核150件。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法務部及監察院105年辦理宣導合計876場，案件審核727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105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共計814場次。105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合計229件。 2. 監察院105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25場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37場次。105年廉政委員會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429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69件。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完竣。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105年立法院修正通過。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法務部業於104年9月15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104年12月7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就修法重點及具爭議性議題進行大體討論，會中決議部分議題應研議後再行函報(適逢105年5月間政權交接，草案內容應重行簽報核示後函報)，法務部刻正依審查會決議修正草案內容，併重行檢討主動公告財產等制度之妥當性，擬具修正草案續行函報行政院審查。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5年5月5日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修正草案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交易行為(含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裁罰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作通盤修正。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105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處罰情形。
105年度 (1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5年政治獻金專戶共設置23戶，裁罰448件：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
105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內政部及監察院 105 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3 場次，登記 25 件：</p> <p>1. 內政部：</p> <p>(1) 105 年辦理遊說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8 月 9 日及 8 月 11 日假內政部辦理北區場次，9 月 6 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中區場次，總計 511 人次參加。</p> <p>(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計 25 件，其中核准登記 24 件，駁回 1 件。</p> <p>2. 監察院：</p> <p>(1) (1)遊說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僅具有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定人員身分，且由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者，方由本院調查裁處，因此本院為部分規範對象之處罰執行機關，非本法主管機關，合先敘明。</p> <p>(2) 本院配合陽光法令宣導活動，常態性提供各機關及義務人遊說法應循規範資訊，於本院網頁「陽光法案主題網」建置「遊說專區」，內容包括「遊說法簡介」、「法令及函釋」、「登記書表下載」及「案例分析」等影音資料，並提供「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連結。另 105 年內政部辦理遊說法業務講習，本院派員參加計 3 人次。</p> <p>(3) 本院及委員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陳情或意見陳述多透過人民陳情案件表達，故迄無遊說登記案。</p> <p>(4) 每月賡續彙報本院「遊說案件受理情形調查表」至內政部，計完成 12 次。</p>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 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整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中央各機關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並提供民眾下載意見及表達意見之功能，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年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瀏覽達20,000人次。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總瀏覽人次已達3萬3,965人。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105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2. 105年整備受評資料(104至105年執行情形)，並提出自評報告，次依106年公布之評鑑結果維持B級，研擬策進作為。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國際透明組織已於106年1月25日公布2016年清廉印象指數尚未公布，法務部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及提具策進作為。 2. 105年6月19日至23日，國防部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小組負責人凱琳女士及顧問紐曼先生蒞部訪問與擔任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講座，講授貪腐風險控制及建立廉潔信念等相關課程，並安排蒞臨參與國軍中高階採購人員工作坊，互動研討國軍採購法令、程序與案例，有助指標可能評鑑人加速瞭解我國廉潔措施推展實況，營造廉政良性互動、突破外交窠臼及爭取國軍廉潔度肯定。 3. 召開臺、日、韓、新四國廉政論壇：由國際透明組織邀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國內專家學者（評核人或可能人選）就各國推行「GDAI」評鑑的經驗共同研討與交流，提供我國後續參與評鑑的借鏡與參考，同時提升我國廉潔政策之國際能見度。 4. 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陳俊明先生於105年8月17日對陸、海、空軍學院及戰爭學院畢業學官，講授「國軍廉政工作推動現況」及「透明、當責與民主的軍文關係：國軍對現行國防廉政工作之認知與評價」等2專題，強化國軍廉潔信念。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已委外完成105年廉政民意調查，就調查弱勢項目提出策進作為，並將調查報告公告於廉政署外部網站。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 3 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20 個機關廉政試評鑑工作及建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第一年評估報告。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第一階段（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成果報告已驗收通過；執行團隊已於 105 年度完成 20 個機關之試評鑑作業，並蒐集各效標之 104 年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本執行案第一階段之「評分衡量基準」，據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評鑑指標架構及項目。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1.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 2 萬 5,000 件。 2.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20 場次。 3.請託關說案件抽查 40 件。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度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1 萬 7,064 件，其中受贈財物 12,370 件、飲宴應酬 2,773 件、請託關說 68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241 件。 2. 廉政署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 562 場次。 3. 廉政署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105 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作業，本年度登錄案件計 31 件，共抽查 19 件。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修正草案陳報法務部審議。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業研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及蒐集各國立法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法案研修，惟尚未陳報法務部審議。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105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8件。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5年度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11冊： 1. 廉政署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完成「政務人員廉政倫理參考手冊」、「公務人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教材」、「政風人員對促參案件之認識參考手冊」、「矯正新廉心手冊」、「汽車檢驗員倫理指南」、「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廉政細工」等防貪指引，計5冊。 2. 另有經濟部、內政部、僑委會、文化部、陸委會及科技部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機關業務特性完成「駐外人員防貪指引」6冊。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105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105年度 (1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本院適時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研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期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檢討修正該草案。 2. 惟本案未於立法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循程序請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由本院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 50 場。 2. 製作宣導教材 3 件。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民間團體舉辦大型反貪倡廉宣導活動，例如「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10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2 梯次)、「105 年兒童誠信月活動」、「2016 校園書聲 品格躍昇」、「送愛到偏鄉—廉政話劇演出」、「2016 基隆海洋童話季系列活動」、「105 年波麗士做好做滿挑戰營」、「105 年歡樂廉廉暑期人文夏令營」、「新竹市第六屆校園誠信有品 100 分說故事比賽」、「105 年暑期青少年法治營」、「105 年舞文弄墨廉能競賽」、「屏東縣政府 105 年學童表演藝術廉政夏令營」等，計 52 場次。 2. 製作小額採購、工程倫理、內部控制數位課程宣導教材計 3 件。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1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4次會議決議，結合行政透明作為納為政府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完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研訂，並於105年12月21日院授法第10505017780號函知各行政機關參考推動。 廉政署督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廉能透明獎」活動，健全電子化政府並強化透明化措施，計評選法制局「樂活台中食安篇APP」、都發局「建照執照申辦資訊透明e指通」等12項優良行政透明措施。廉政署督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推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業務行政透明措施」、「三義鄉公所新建大樓行政透明措施」、「建管業務透明措施深化」等3項作業，將該等業務之「實作情形」及「作業規定、標準作業流程等」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便利民眾公開查詢、檢視，有助提昇民眾監督。衛生福利部已增訂醫療法第46條之1規定，課予醫療財團法人主動公開其「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之姓名、現職」及「年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資訊之義務，其草案於105年12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105 年績效目標(值)	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 2,100 門以上。
105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開設 4,943 門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 1. 針對技專校院部份，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共有 84 校開設 2,735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3 萬 0,172 人次修習。 2. 針對一般大專校院部分，104 學年度開課數共計 71 校(426 系所)開設 2,208 門與「民主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105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治教育：</p> <p>(1)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23 所大學院校辦理 105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p> <p>(2) 為提供學校推動法治教育之補充教材，並強化青少年及家長法治素養，本部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刊出 1 次 8 開全版的 2 期文字專欄，及每月刊出 1 次 8 開半版的「挑戰 3 分鐘」漫畫暨 1 次 8 開半版文字專欄的方式刊載內容，宣導法律常識，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相關電子檔案並置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刊物彙整」網站下加強宣導。</p> <p>(3) 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並予宣導，手冊電子檔案公告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刊物彙整」網站專區，並新增完成網際網路相關 2 篇案例，及附錄一編後記「壹、本手冊的用途」與「貳、政府及學校可以為你做什麼」。手冊總計 60 篇。</p> <p>(4) (4)為提昇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概念，並使社會時事及趨勢與人權法治觀念探究結合，編製「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案例教材」，提供大專校院人權法治理念探討之素材，以增進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知能，提昇公民素養，俾促進人權法治教育之落實。刻正審查中。</p> <p>2. 品德教育：</p> <p>(1) 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5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77 所(國小 101 所、國中 41 所、高級中等學校 56 所、特殊學校 6 所及大專校院 73 所)，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p> <p>(2) 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105 年表揚 103 所特色學校，藉由觀摩與表揚，展現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果，以引導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p> <p>3. 本部國教署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知能研習」3 場合計 375 人次。辦理「青年學子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反貪教育活動」8 場合計約 6,270 位學生參與。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計 204 所。</p>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中列有「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教育、道德與法律」、「政府與民主政治」、「法律與生活」等主題之學校數達到170所以上。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道德與法律規範」之單元，包含「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 2. 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 B」教學綱要列有「法律與生活」之單元，包含「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等內容；又「公民與社會 B」教學綱要列有「教育、道德與倫理」之主題，包含「教育、道德與倫理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教育與公民素養、教育管道及終身學習」、「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的道德觀」及「公德心與公共倫理的培養及實踐」等內容。 3. 查10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普通科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計372校，該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科均須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教授所列人權及法制相關主題與內容。 4. 105年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學科中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計1場、23人次參加，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辦理法治教育相關研習計3場、100人次參加。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1,200家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管會已於105年4月完成對1,447家上市(櫃)公司之評鑑，並同時公布公司治理排名前50名之公司名單。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0家。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管會截至105年12月底止，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計有206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績效目標(值)	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與集保結算所、投信投顧公會及金融總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同研訂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績效目標名稱為「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嗣發布時訂名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2. 金管會為凝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公司治理及倡導企業社會責任，105 年度賡續督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並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 2 場「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座談會，參加人數為 350 人。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25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50 家。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5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81 家。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5案。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5年共計辦理15案業務研討會議：</p> <p>1.輔導會： 105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3月11日、6月13日、9月5日及10月26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4案。</p> <p>2.經濟部： 105年9月26日邀集中鋼公司、台鹽公司、唐榮公司、台船公司及漢翔公司等5家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董事長、經理人等參與會議，並由本部楊次長偉甫主持。</p> <p>3.交通部： 召開本部各國營事業、財團法人及公股事業報告營運狀況、績效目標及近5年事業計畫等9場公股事業年度審視報告會議。</p> <p>4.金管會： 本會於105年5月25日邀集本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及其他金融周邊單位召開「主委與金融周邊單位座談會」，由存保公司於會議中提報業務經營相關事項。</p>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績效目標(值)	4 次
105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共 5 次：</p> <p>1.輔導會： 105 年度總計召開 4 次廉政會報，除第 1 次外，餘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計 3 次。</p> <p>2.經濟部： 因部長列席立法院歷次會議，以及本部各會議室整修之故，故 105 年度廉政會報順延至 106 年 1 月下旬召開。</p> <p>3.財政部： 本部 105 年召開廉政會報 1 次，並邀請所轄 5 家國營事業董事長參與，會中並就「新進人員廉潔意識養成教育計畫」、「使用個人資訊系統專案稽核」及「採購綜合分析及異常案件提列管考策進作為」等議題討論通過後，落實執行。</p> <p>4.金管會： 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本會第 5 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主持，委員（業務局首長、本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首長、本會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完成認證100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務署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迄105年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已達358家(105年完成認證119家)。 2. 我國已與美國、韓國、新加坡、以色列等4國完成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 3. 關務署於105年5月10日舉行「105年度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頒證暨表揚儀式」，計有受表揚及獲頒證廠商、供應鏈各相關公、協會等共200多人與會。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併同經收會議辦理一場次，出席率為 100%。
105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農委會農糧署暨各區分署自 10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共計辦理公糧業者廉政座談及企業誠信講座 8 場次，計有公糧業者 171 家出席，103 至 105 年總計參與公糧業者 261 家出席(約占 91%)，並分別協請桃園、南投、宜蘭、臺南、屏東地區檢察機關檢察官本於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共同參與本計畫之推動執行，有效提升公糧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更深瞭解對於受託執行公糧業務之相關規範。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公告施行。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已於105年11月14日修正「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及「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並函發相關機關；另於105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業於103年12月31日將法務部版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另依行政院審議建議修正本草案後，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105年2月19日及7月15日陳報法務部版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續行審議。 2. 行政院分於104年6月8日、7月29日8月17日及12月4日召開四次審查會審議。 3. 因應政權交接，於105年10月19日由本部及廉政署赴行政院進行簡報說明。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105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5年審查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24案，審查同意發給檢舉獎金20案，同意核發獎金總額計2,713萬3,334元，明細如下:法務部調查局申請者計18案，核發金額計2,553萬3,334元。由法務部廉政署申請者1案，核發金額計80萬元。由政風機構申請者1案，核發金額計80萬元。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105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5年均按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1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105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4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84件。
105年度 (1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共召開85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280件：</p> <p>1.召開會議部分： 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原訂105年度召開會議84次，因新成立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正式運作，亦召開1次，共計召開會議85次，達成預訂目標，符合績效衡量指標。</p> <p>2.檢討肅貪案件部分：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280件，達成績效目標333.33%（以全年84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p>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105年績效目標(值)	100件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138件，其中以警政類31件、營建類10件、行政事務類24件等，為案件較為集中類型，顯露案件相關性所在，足資相關單位防貪、肅貪參考。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105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提報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 33 件。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300件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5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共628件： 1. 廉政署105年辦理行政肅貪139件，追究行政責任419件，共計558件。 2. 調查局105年辦理行政肅貪70件(函送51案、函復19案)。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600 件；保密宣導 10,000 件。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5 年受理檢舉 3,863 件；保密宣導 20,689 件： 1. 廉政署 105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939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20,689 件。 2. 調查局受理檢舉 924 件。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 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105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60 件；調查偵辦 40 件。
105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發掘企業肅貪線索 60 件、偵辦企業肅貪案件 40 案；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含企業肅貪案件) 101 案、犯罪嫌疑人 447 人；查獲犯罪標的 258 億 9,362 萬 4,061 元。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105年績效目標(值)	1. 建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法制架構。 2.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件數。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05 年間，除依規定進行草案公告程序，使各界知悉及蒐集各界意見外，另於內部召開小組會議，續檢視草案內容、用語及整體架構，以資周延。 2.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件數統計:自 91 年 3 月 26 日簽署生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美國請求 124 件（已完成 110 件）；美方向我國請求 70 件（已完成 66 件）。 3. 司法院於 102 年間成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相關規定並研提修正草案，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法務部參酌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38 條，以作為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與執行之依據，本部將配合法案整併並完成立法之版本整理。 4. 有關「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法務部以 105 年 1 月 25 日法外字第 1050019150 號函表示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4 次協商會議後，已攜回相關修法意見並請法務部有關單位表示意見，現正彙整並研提修正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中，司法院將適時提供相關修法意見。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105 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 2.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研修「引渡法」，於因故暫停後，再於 103 年 11 月繼續進行，迄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25 次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參考相關國際規範及其他國家之比較法例，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 2. 法務部嗣於 105 年間，在本部網頁發布新聞稿，並修正草案初稿。日後將持續廣納意見，調整草案內容，俾法制更臻完善 3. 105 年辦理引渡 1 案（前案承辦中）。 4. 外交部配合法務部自 100 年起，即著手研修「引渡法」，邀集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期能順應國際引渡實務運作，翻新我引渡法制架構，迄至 104 年 12 月為止，共召開 25 次研修會議，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 5. 我國已與巴拉圭共和國等 12 國簽署引渡條約，未來外交部續將針對我邦交國及重大罪犯潛逃藏匿之國家，積極洽簽引渡條約（協定），以維護司法尊嚴並彰顯正義。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5年績效目標(值)	7次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5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共15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5年2月20日至26日派員參加參加APEC第22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 2. 105年3月11日至20日，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副主任俊泰領隊，法務部指派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林檢察官明誼連同行政院災難防救辦公室、國安局、本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同仁共同參與，組成臺歐盟國土安全訪問團，前往歐盟總部，與歐盟就反恐、司法互助、大型賽事維安等議題進行研討、經驗分享外，並參訪比利時、英國、法國等相關機構，汲取該等國家之法制與經驗。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105年5月1日至7日派員參加「亞裔犯罪調查員和專家國際組織(IOACIS)」辦理之第13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 4. 法務部廉政署於105年5月2日至5日率團赴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PIB)辦理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業務。 5.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廉政署於105年5月10日至14日派員參加至大陸天津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9屆年度研討會。 6. 法務部調查局於7月間派員參加105年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 7.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5年8月13日至22日派員參加APEC第23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反貪執法網絡研討會(ACT-NET)、第3次先驅者對話：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會議。 8. 法務部調查局於8月底舉辦「2016年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共有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8國、25位執法人員與會。 9.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外交部、刑事警察局於105年9月派員前往美國加州聖地亞哥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除報告我國就洗錢防制之努力外，也努力瞭解各國洗錢防制實務之現況。

10.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蔡局長於 9 月 3 至 12 日率員參加英國「第 34 屆英國劍橋經濟犯罪研討會」，應邀發表專題演講。
11.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 月間派員參加美國康乃迪克州紐海文大學李昌鈺鑑識科學研究中心舉辦之防制金融犯罪研討會。
12.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 月間辦理「2016 年亞西跨國犯罪研習班」，代訓中東國家 15 名執法人員。
13.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 月間派員參加美國貿易暨商業計畫署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華府總部舉辦之「2016 年外國行賄與貪瀆會議」。
1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於 105 年 10 月下旬派員前往韓國首爾，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P-AP) 於 102 年成立後第 3 屆年會，除建立與各國代表之聯繫管道外，並掌握國際資產查扣(返還)之趨勢及各國實踐情形。
15.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外交部與台灣透明組織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率團至巴拿馬出席國際透明組織(TI)會員大會及第 17 屆國際反貪研討會(IACC)。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105年績效目標(值)	1.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元。 2.每年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5年1月至12月，偵查貪瀆類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為2,630萬7,235元。 2.如果跨國查扣犯罪所得，均尋求司法互助，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所得。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
105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05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法務部：</p> <p>(1) 法務部調查局 1 月派員赴摩納哥參加「2016 年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及「區域會議暨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期中會議」。</p> <p>(2) 法務部調查局 2 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工作組會議及相關研討會」。</p> <p>(3) 法務部調查局 5 月派員赴斐濟參加「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期中會議」。</p> <p>(4) 法務部調查局 6 月派員赴韓國釜山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工作組會議及相關研討會」。</p> <p>(5) 法務部調查局 9 月派員赴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參加「2016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p> <p>(6) 法務部調查局 10 月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期中會議」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工作組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赴法國巴黎參加「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工作組臨時會議」、赴香港參加「警務處財富調查英文國際研討會」、赴韓國首爾參加「第 3 屆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年會」。</p> <p>(7) 法務部調查局 11 月派員赴香港參加「警務處財富調查中文國際研討會」、赴沙烏地阿拉伯吉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及能力建構聯合研討會」。</p> <p>2.金管會：</p> <p>(1) 105 年 7 月 20 日洽悉銀行公會所報「如何利用資訊系統篩選疑似洗錢交易舉例」文件，並請轉知會員機構參考。</p> <p>(2) 105 年 9 月 30 日函請銀行公會參考美國及國際組織文件，檢討「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第 8 條規定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p> <p>(3) 105 年 10 月 13 日檢送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公布之「防制洗錢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請銀行公會納入日後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時之參考。</p>

(4)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其中並配合資恐防制法公布施行，及參考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增訂姓名檢核計畫與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規範。

3.財政部：

105 年本部關務署各關依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計 3 萬 2,274 件，其中申報案件 3 萬 2,170 件、未申報經查獲案件 104 件，查獲金額 10 億 393 萬 1,618 元（參考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22 日網站所示匯率及黃金牌價）。

4.外交部：

(1) 105 年 3 月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建構計畫經費，協助我南太平洋地區友邦出席 APG 相關會議及訓練活動，提高我國在 APG 之能見度。另於 10 月協助法務部邀請 APG 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訪臺，就我國將於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與我公、私部門交換意見，並提供相關建議，期能協助提升我國評等。

(2) 103 年贊助「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EG）辦理兩年期之訓練計畫，包括於 105 年 2 月在法國巴黎舉辦「全球策略分析課程」（Global SAC）。外交部另協助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處長宏錦於 105 年 2 月當選 EG 亞太區域代表，顯著提升我國於該組織地位。此外，每年我國均藉參與 EG 會議及活動推動與其他會員國簽署雙邊防制洗錢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法務部迄今已與 41 個國家或地區完成簽署。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105 年績效目標(值)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調查局維持已建設完成之中華 2G、3G、市話 NGN、國際 NGN、HINET 及亞太 3G 等監察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持續辦理中華及亞太 4G LTE 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務求通訊監察無死角。 2. 法務部調查局依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已完成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3.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加強督導同仁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4. 法務部調查局之通訊監察系統除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子連線監督設備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外，並隨時受各地之法院及檢察機關派員至現場監督，101 年計 197 次、102 年計 182 次、103 年計 215 次、104 年計 258 次，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受院檢派員監督 281 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5. 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度完成受理之通訊監察 19,415 線，其中行動電話監察共計 18,795 線，市內電話監察共計 620 線。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105 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50 人。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5 年緝返外逃罪犯 19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遣返 17 案共 17 人。兩岸間之司法互助機制運作，互動程度及往來密度之高低，非單一方所能決定，基於過去年度兩岸間之實際情況等不可抗力且非可歸責之因素，相關年度預定工作事項無法順利推動。未來仍將積極辦理。另調查局追緝外逃重大犯罪共 14 案 15 人（兩岸 8 案 9 人；海外其他地區 6 案 6 人）。 2.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54 人及移民署透過與各國簽署 MOU，建立聯繫合作管道，有效追緝外逃罪犯 39 案 99 人。